

# 龙胜各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

龙农报〔2025〕52号

签发人：刘让民

## 关于调整2025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和结余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请示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为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，盘活结转结余财政衔接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按照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1〕59号），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商县财政局，拟将2025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结转结余资金212.685031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重新进行安排（详见附件2），现特报县人民政府予以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- 附件：1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和结余资金明细表
- 2.龙胜各族自治县 2025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 
补助资金和结余资金项目调整计划表



(联系人：刘让民，联系电话：7512523，手机：13877353394)